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42號

原　　告　張忠偉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
複　代理人　葉憲森律師
被　　告　張健群
　　張奕志
　　吳育涵
　　張浩政
　　張志銘
　　張星賢
　　游張惠如
　　張杏如
　　李張珠如　（遷出國外，應送達處所不明）
　　劉慶成（即張眞如之承受訴訟人）
　　劉宗文（即張眞如之承受訴訟人）
　　劉宗陽（即張眞如之承受訴訟人）
　　劉宗祥（即張眞如之承受訴訟人）
　　劉美玲（即張眞如之承受訴訟人）
　　張袁水雲（即張哲雄之承受訴訟人）
　　張達峯（即張哲雄之承受訴訟人）
　　張嘉峯（即張哲雄之承受訴訟人）
　　張素津（即張哲雄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羅素娥（即張立武即張立武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勝然（即張立武即張立武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瑀峮（即張立武即張立武三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景堯

張金龍

張志揚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耿福

被　　告　張金山

被　　告　張重夫

張慶鴻

張文裕

張宜豐

張朝雄

張忠傑

張鵬飛

張承能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承隆

被　　告　張健民（即張揚俊、張揚芬、張敏雄、張敏弘、張敏財之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如附表二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張浩政等15人，應就被繼承人

張春華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均為80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

二、如附表三繼承人欄所示被告張羅素娥等3人，應就被繼承人張立武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均為8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三、兩造共有之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121地號之土地應予合併分割如附圖二即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2年8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附表四所示。

四、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為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12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20地號土地、系爭121地號土地；合稱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因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張春華已於民國89年9月7日即起訴前已死亡，因而於109年6月24日以民事補正起訴狀，追加張春華之繼承人即張哲雄、張浩政、張志銘、張星賢、張眞如、游張惠如、張杏如、李張珠如等8人，為本件共同被告（見本院卷一第69頁至第79頁）。原告前開訴之變更，係本於張春華之繼承人基於繼承關係就系爭土地關於請求分割之基礎事實而有所主張，且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張春華之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故追加前開張金鐘及張春華之繼承人為本件當事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分別亦有明文。經查：

㈠原告於109年6月24日以民事補正起訴狀，追加張眞如為本件共同被告後（見本院卷一第69頁至第79頁），張眞如嗣於110年6月28日死亡（見本院卷二第127頁），原告乃於110年10月19日以民事陳報暨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由張眞如之全體繼承人即劉慶成、劉宗文、劉宗陽、劉宗祥、劉美玲等5人承受張眞如之訴訟（見本院卷二第99頁至第101頁、第141頁），並由本院將繕本送達對造，依法已生承受訴訟之效力。

㈡原告於109年6月24日以民事補正起訴狀，追加張哲雄為本件共同被告後（見本院卷一第69頁至第79頁），張哲雄嗣於110年11月14日死亡（見本院卷二第277頁），原告乃於111年1月19日以民事陳報暨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由張哲雄之全體繼承人即張袁水雲、張達峯、張嘉峯、張素津等4人承受張哲雄之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73頁），並由本院將繕本送達對造，依法已生承受訴訟之效力。

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張揚俊、張揚芬、張敏雄、張敏弘、張敏財分別於111年4月、111年6月間，將其等就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各100分之1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張健民（見本院卷二第461頁、第471頁），經張健民於111年12月21日具狀聲請承當張揚俊、張揚芬、張敏雄、張敏弘、張敏財之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79頁），且經原告與張揚俊、張揚芬、張敏雄、張敏弘、張敏財分別

具狀同意由張健民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481頁至第483頁），則應由張健民為張揚俊、張揚芬、張敏雄、張敏弘、張敏財之承當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四、除被張金龍、張志揚、張承能、張健民外，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方面：

㈠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各共有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詳如附表一所示，其中原共有人張春華之繼承人即張浩政、張志銘、張星賢、游張惠如、張杏如、李張珠如、劉慶成、劉宗陽、劉宗祥、劉宗文、劉美玲、張袁水雲、張達峯、張嘉峯、張素津等15人(下稱張浩政等15人)，及張立武即張立武三（下稱張立武）之繼承人張羅素娥、張勝然、張瑀崚等3人(下稱張羅素娥等3人)，均尚未就張春華、張立武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㈡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均相同，各共有人就系爭2筆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亦屬一致，各共有人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情形。因系爭2筆土地相毗鄰，均為乙種建築用地，面積分別為1,445.87平方公尺、1,873.87平方公尺，為發揮土地最大經濟效用，應予合併分割。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為如附圖即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2年8月1日之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及附表四所示之方法，將系爭土地分配予兩造。

㈢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張金龍、張志揚：同意分割，也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被告張金龍、張志揚願就分割後之土地繼續維持共有。

㈡被告張承能：同意分割，也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

㈢被告張健民：同意分割，也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

㈣被告張奕志、張健群、吳育涵：同意分割，3人同意分割於同一區並維持共有。

㈤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 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共有人因其他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而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其某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 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張春華、張立武分別於89年9月7日、102年5月15日死亡，其等之繼承人即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共有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張春華及張立武之除戶謄本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53頁至471頁；卷一第19頁、第125頁），並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是原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併請求張春華、張立武之繼承人即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應各就系爭土地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為適當之分配，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且無契約訂有不分割期限之情事，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

真實。從而，系爭土地於使用目的上未有不能分割情事，兩造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依前開規定，原告起訴請求將系爭土地予以分割，自應准許。

㈢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4項至第5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兼顧各取得部分之裏地通路問題、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效益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均衡公平原則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面積及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為乙種建築用地，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453頁、第463頁)；復經本院會同地政及兩造至現場履勘，系爭土地為東北往西南走向近乎長方形之土地，系爭121地號土地北側緊鄰新厝路，有可連接對外道路，坐落系爭12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為被告張金龍所有，及系爭土地使用情形如附圖一即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為110年3月18日之複丈成果圖所示等情，有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91頁至第499頁、卷二第9頁至第11頁)。上情未經兩造爭執，首堪認定為真實。

2.原告主張將系爭120、121地號土地合併分割，而該2筆土地之共有人如附表一所示均相同，合乎民法第824條第5項之規定，自得合併分割。又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各共有人分割後所獲配之土地與按原先應有部分比例轉換之土地面積大致相

符，短少部分則係將編號P土地部分規劃為私設道路之用，再由各共有人按原先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該部分，並未不當減損共有人原先之權益，自屬合理。另系爭土地北側及東側均有既有巷道新厝路支道可資通行，此有地籍圖開放接圖、系爭土地google衛星鳥瞰圖、鄰近街道照片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539頁、541頁至第543頁、第545頁至第549頁)，是核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依附圖二所示暫定編號ABCJK及EFGHP之土地均已鄰接新厝路支道，可直接通行至公路；而附圖二所示暫編地號DILMO之土地部分，則可藉由規劃為道路用之編號P土地通行至新厝路支道，足見分割後之各土地均有道路可通往公路，並未形成袋地，日後如合乎建築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自得申請做為建築用地以興建房屋，於利用上可以切合國家就系爭土地編訂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規劃。此外，原告方案亦合乎到庭被告及曾表示意見之共有人需求，當已兼顧多數共有人之利益，不失為一適法、可行之方案。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本院參酌既有之使用現況、當事人之意願、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未來之利用等情，認系爭土地應分割如附圖二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經審酌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兩造之行為均可認係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故諭知由兩造按分割前原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4 項所示，由兩造依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欄所示之比例分擔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第85條第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婉淑

附表一：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	12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12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　　註
1	張奕志	4/120	4/120	4/120	
2	張健群	1/120	1/120	1/120	
3	吳育涵	1/120	1/120	1/120	
4	原共有人張春華之繼承人： 張浩政、張志銘、張星賢、游張惠如、張杏如、李張珠如、劉慶成、劉宗陽、劉宗祥、劉宗文、劉美玲、張袁水雲、張達峯、張嘉峯、張素津	4/80	4/80	連帶負擔4/80	張春華於89年9月7日死亡，繼承情形如附表二所示
5	原共有人張立武之繼承人： 張羅素娥、張勝然、張瑀崐	1/80	1/80	連帶負擔1/80	張立武於102年5月15日死亡，繼承情形如附表三所示
6	張景堯	1/80	1/80	1/80	
7	張金龍	5/80	5/80	5/80	
8	張金山	1/12	1/12	1/12	
9	張承能	4/80	4/80	4/80	
10	張健民	5/100	5/100	5/100	張健民就原共有人張揚俊、張揚芬、張敏雄、張敏弘、張敏財訴訟之部分為訴訟承當
11	張重夫	1/16	1/16	1/16	
12	張慶鴻	1/16	1/16	1/16	
13	張志揚	1/12	1/12	1/12	

14	張文裕	5/240	5/240	5/240	
15	張宜豐	5/240	5/240	5/240	
16	張朝雄	1/80	1/80	1/80	
17	張忠偉	13/96	13/96	13/96	
18	張忠傑	21/96	21/96	21/96	
19	張鵬飛	1/80	1/80	1/80	

附表二：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張春華之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張春華 89年9月7日死亡	繼承人為張浩政、張志銘、張星賢、游張惠如、張杏如、李張珠如、劉慶成、劉宗陽、劉宗祥、劉宗文、劉美玲、張袁水雲、張達峯、張嘉峯、張素津等15人
繼承系統表	㈠配偶：張林綉包 95年10月24日死亡	再轉繼承人同被繼承人張春華
	㈡長子：張郎 26年（日治昭和12年）4月13日死亡	先於被繼承人張春華死亡，絕嗣，未發生繼承
	㈢次子：張哲雄 110年11月14日死亡	再轉繼承人為配偶張袁水雲、長子張達峯、次子張嘉峯、長女張素津等4人 1.配偶張袁水雲，發生繼承 2.長子張達峯，發生繼承 3.次子張嘉峯，發生繼承 4.長女張素津，發生繼承
	㈣三子：張浩政	發生繼承
	㈤四子：張志銘	發生繼承
	㈥五子：張星賢	發生繼承
	㈦長女：張眞如 110年6月28日死亡	再轉繼承人為配偶劉慶成、長子劉宗陽、次子劉宗祥、三子劉宗文、長女劉美玲等5人 1.配偶劉慶成，發生繼承 2.長子劉宗陽，發生繼承 3.次子劉宗祥，發生繼承 4.三子劉宗文，發生繼承 5.長女劉美玲，發生繼承

	㈧次女：游張惠如	發生繼承
	㈨三女：張杏如	發生繼承
	㈩四女：李張珠如	發生繼承【74年3月14日遷出國外（日本），76年3月16日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77年12月9日除籍】

附表三：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張立武之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張立武 102年5月15日死亡	繼承人為張羅素娥、張勝然、張瑀崐等3人
繼承系統表	㈠配偶：張羅素娥	發生繼承
	㈡長子：張勝然	發生繼承
	㈢長女：張瑀崐	發生繼承

附表四

編號	暫編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得土地之共有人
1	A	1118.56	分歸原告張忠偉、被告張忠傑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2	B	197.4	分歸被告張重夫單獨取得
3	C	197.4	分歸被告張慶鴻單獨取得
4	D	263.2	分歸被告張金山單獨取得
5	E	460.6	分歸被告張志揚、張金龍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6	F	157.9	分歸被告張健民單獨取得
7	G	157.91	分歸被告張健群、張奕志、吳育涵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8	H	157.91	分歸被告張承能單獨取得
9	I	157.91	分歸被告張袁水雲、張達峯、張嘉峯、張素津、張浩政、張志銘、張星賢、劉慶成、劉宗陽、劉宗祥、劉宗文、劉美玲、游張

			惠如、張杏如、李張珠如公同共有
10	J	65.8	分歸被告張文裕單獨取得
11	K	65.8	分歸被告張宜豐單獨取得
12	L	39.48	分歸被告張羅素娥、張勝然、張瑀崚公同共有
13	M	39.48	分歸被告張景堯單獨取得
14	O	39.48	分歸被告張朝雄單獨取得
15	P	39.48	分歸被告張鵬飛單獨取得
16	Q	161.1	分歸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